

附件六

國軍醫院支援軍事院校精神疾病鑑定小組編組表				
職 稱	級 職	姓 名	執 掌	備 考
組 長	精神科主任 或專科醫師		負責精神疾病複檢鑑定總評 及診斷證明	
組 員	預防醫學官		承辦精神疾病複檢鑑定行政 事宜	
組 員	精 神 科 總 醫 師		負責精神疾病複檢鑑定及協 調事宜	
組 員	精 神 科 住 院 醫 師		協助精神疾病複檢檢查及病 歷紀錄	
組 員	醫 療 社 工 人 員		負責個案基本資料、社會背 景、學校成績、就醫證明蒐集 及家屬連絡	
組 員	心理分析員		負責心理測驗並彙整測驗統 計分析報告	